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承辦人：陳妍潔
電話：07-3816316#803
傳真：07-3817570
電子信箱：awe5626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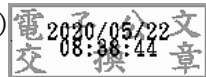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0970461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4829043_10970461301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觀音菩薩紀念公園
(骨灰骸存放設施)金龍寶塔」地下一樓骨灰(骸)存放設施
啟用公告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區公所
副本：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



市長 韓國瑜